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大数据”）及其所有其他股东周玲玲、乐金、王婧雯、上海欧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豪投资”）、胡黎明、杨俊芳、马国英和王爱华签订《关于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763.56万元

对延华大数据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延华大数据注册资本将由900万元增至1,139.24万元，资本公积增加524.32万元，公司将持有延华大数据34.04%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本次对延华大数据增资扩股是基于公司的战略投资目的，不属于风险投资。因胡黎明先生为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延华大数据的股东、欧豪投资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延华大数据股东周玲玲、乐金、王靖雯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延华大数据增资扩股后48.06%的股份，且本次增资后新一届董事会中，周玲玲和王靖雯委派的董事将占延华大数据董事会席位50%以上；关于延华大数据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充分保持一致，若达不成一致意见，以周玲玲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周玲玲为延华大数据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暨增资扩股后，延华大数据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计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资扩股延华大数据，一方面，将与公司“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业务进行整合，能够进一步补充并提高公司整体医疗服务的水平。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整合技术、资源和市场力量，深度挖掘

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等新兴产业业务服务能力，重点发展优势区域的大数据、云计算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智慧城市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共同打造城市居民的健康生活，通过云计算、大数据和信息服务平台的研发、应用和推广，为公司的市场开拓注入新的动力。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18日